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 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领为军融30.79%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8日与贾磊、郝利辉、宁波领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安义领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合称“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后将促使标的公司实现以下业绩目标：2024年度至2027年度，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为军融”或“标的公司”）应予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100万元、7,000万元、8,300万元及9,300万元，累计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8,7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将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需要补偿的，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者标的公司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领为军融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业绩承诺方关于领为军融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7,000万元，领为军融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19,444.39 元，未完成该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规定计算，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对价金额为 79,263,034.97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领为军融的发展情况，公司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以领为军融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共需补偿股权占领为军融总股比的 13.65%，本次补偿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为军融的股权比例提升至 57.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就业绩补偿事宜书面发函督促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近日，补偿义务人已将用于业绩补偿的领为军融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领为军融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登记通知书》。至此，相关业绩承诺方已遵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2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领为军融 57.69%股权，并通过受托表决权方式取得领为军融 16.48%表决权，合计拥有领为军融 74.17%表决权。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